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36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珮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72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戴珮宇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和解書、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戴珮宇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未尊重他人財產權，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審酌被告犯罪手段尚屬平和、竊取財物價值新臺幣1,850元，並發還告訴代理人李琬瑄領回，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另賠償告訴人新台幣（下同）2,000元等節，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和解書在卷可參（偵卷第21頁、本院卷第17頁），犯罪所生損害已獲填補；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暨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卷附臺灣

0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02 之緩刑要件，考量其因一時失慮而觸犯刑章，且於犯後坦承
03 犯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賠償完畢一情，已如前述，堪
04 認被告犯後已致力彌補、真心悔過，情節尚屬輕微，且已獲
05 教訓，本院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
06 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啟自新。

07 三、被告竊得之「明治膠原蛋白粉璀璨金28日份(196g、袋裝)」
08 1袋，固屬被告犯罪所得，然已發還告訴代理人領回，業如
09 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0 徵。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
15 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8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1 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3 書記官 周耿瑩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7255號

30 被 告 戴珮宇 （年籍資料詳卷）
31

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戴珮宇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民國113年2
05 月12日20時59分許，在日藥本舖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營之日藥
06 本舖鼎山家樂福店(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3樓)
07 內，徒手竊取架上陳列之「明治膠原蛋白粉璀璨金28日份(1
08 96g、袋裝)」1袋(價值共新臺幣1850元)，得手後藏放在
09 隨身包包內，未經結帳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10 機車離去。嗣店長李琬瑄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
11 視器，始循線查知上情，並扣得上開膠原蛋白粉1袋(業已
12 發還李琬瑄)。

13 二、案經日藥本舖股份有限公司委請李琬瑄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
14 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戴珮宇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7 人即告訴代理人李琬瑄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情節相符，復有
18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
19 單、日藥本舖商品庫存明細表各1份、監視器影像截圖7張、
20 現場照片1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
21 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竊得之
23 財物，已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代理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
24 佐，爰不依法聲請沒收，附此敘明。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29 檢 察 官 吳政洋